

试析教育惩戒的异化与回归

薄萌萌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DOI:10.12238/mef.v4i4.3528

[摘要] 适当的教育惩戒在育人过程中是必要的。教师惩戒学生的出发点是为了矫正学生行为,然而在当前的教育生态环境中,教育惩戒的作用逐渐转向了其对立面,“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现象一再发生,教育惩戒发生了异化。本文以马克思异化理论为研究框架,从三个方面探析教育惩戒的异化根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规范健全校本政策、优化家校合作、加强基层教师培训等建议。

[关键词] 教育惩戒;异化;教师;家校合作

中图分类号: G635.1 文献标识码: A

The Alienation and Regression of Educational Punishment

Mengmeng Bo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Tianhua College

[Abstract] Appropriate educational punishment is necessary in the process of educating people. The starting point of teachers' punishment of students is to correct students' behavior. However, in the current education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role of educational punishment has gradually shifted to its opposite side. The phenomenon of "dare not to manage, unwilling to manage and can not manage" has repeatedly occurred, and educational punishment has been alienated. Based on Marx's alienation theory as the research framework,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s of alienation of educational punishment from three aspects,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such as standardizing and perfecting school-based policies, optimizing home-school cooperation, and strengthening grass-roots teacher training.

[Key words] educational punishment; alienation.; teachers; home-school cooperation

教育惩戒与体罚、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但若要追溯教育惩戒的起源,便不能绕开长期存在于人类社会中的体罚现象。教育体罚在向教育惩戒的发展过程中,经历过盛行、质疑、受限等时期。1952年,我国教育部发布有关废除体罚学生的指示。改革开放后,我国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禁止体罚或变相体罚的教育政策与法律法规。“自然教育思想”“快乐教育观”“赏识教育”等教育理念得到越来越多的赞同,人们甚至对“教育惩戒”产生偏见。

近些年来,由于校园事件的层出不穷,教育惩戒偏离教育功能,频频发生异化,不少教师不再愿意举起手中的“戒尺”。教师“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

的现象引发公众关注与社会反思,“没有惩罚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把教师惩戒权还给老师”的呼声纷至沓来。2020年我国出台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首次明确了教育惩戒的定义,使得教育惩戒规范化、细则化、明确化。教育惩戒从此有法可依,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教育惩戒依然存在诸多悬而未决的异化问题。本文将使用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为理论分析框架,在回顾前人对惩戒困境成因的基础上,尝试剖析教育惩戒的异化根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1 理论框架与概念界定

“异化”源于拉丁语中的alienatio,原义为疏远、脱离。黑格尔认为,“异化”是“绝对精神”运动的内在机制,“绝对

精神”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转向自己的对立面。费尔巴哈将“异化”与人结合在一起,他指出宗教是人类“异化了的自我”。马克思在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异化的本质是劳动异化,最终形成了劳动异化理论。马克思劳动异化理论主要囊括四个方面:劳动产品与劳动者之间相异化;劳动行为本身与劳动者之间相异化;人的类本质与人之间相异化;人与人之间相异化。这四个方面主要围绕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来阐述的;但是,马克思的异化概念、异化理论在实践中有着普遍性的意义。在人类历史发展中,人类创造出来的东西可能服务于人类,也有可能疏离于人类。

此外,本文中的教育惩戒是指“学

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规则》中的定义)。教育惩戒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往往存在慎用与滥用的两极现象,本文仅针对慎用教育惩戒的异化现象进行分析。

2 文献综述

前人对教育惩戒困境成因的分析主要从以下几种角度出发:教师的专业素养角度,一些研究经过调研发现,一线教师对教育惩戒和体罚、变相体罚的区分度不清楚,对教育惩戒形式依然存在认知偏差;校本危机治理体系角度,有学者认为我国中小学危机治理体现不健全,学校校本规章与程序制定缺乏规范性,解决途径单一,不够专业化,风险防控机制培训实效性欠佳;反立法中心主义的角度,有学者反对学界对惩戒权入法的必要性进行反复论证,认为法律手段无法完全消除惩戒权引发的异化现象,由惩戒引发的法律个案还需在司法实践中接受比例原则的检验,该问题与社会文化、观念环境的改善也息息相关;还有学者从教育本质与师生关系的性质来看待惩戒困境,认为师生关系与一般社会背景下的主体关系不同,不能以师生“二元对立”的出发点来解决惩戒困境,还需考虑师生间的平等、互动、共生关系来确保惩戒权的落实。

教育惩戒是一种教育手段,本质目的是为了纠正学生的价值观、行为偏差,是育人的方式之一。然而,教育惩戒却发展成为现代教室里的禁语,戒尺文化不但得不到教育生态环境的积极肯定,却反而形成了“压抑、束缚、报复和否定主体的本质力量”。教育惩戒的异化问题,并非是一个单纯的教育生态问题,或是法律问题,归根到底是我国社会文化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

3 教育惩戒的异化根源

3.1 家校关系的异化

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意味着每个社会人都不能脱离与其他人的互动,以及与其他社会人建立关系。在我国的传统社会中,

教师和政府把持着对学校教育的管控,家长不参与学校教育,家校长期处于分离状态。近年来,中国社会经济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各行业竞争激烈,越来越多家长的重视子女在学校的受教育程度。家校合作也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明确要求家庭参与家校合作,并突出要成立家长委员会。2012年《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规范了家校合作的法规,为现代家校合作制度化奠定了基础。

家校合作制度化的初衷优化教育质量,力促家庭和学校教育在培养学生的过程中形成合力。但在实践过程中,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在发展过程中的关系却发生了某种程度的异化。一方面,应试教育环境过于强调结果和分数,现代家庭结构趋于微型化,家长对学校教育的期待和要求增多。因此有时家校互动愈是频繁,在合作过程中就越容易产生摩擦、分歧;另外一方面,我国当前的家校合作依然处于初级阶段,一些家长对学校给家长安排的辅助任务存在不理解的现象,认为学校是将分内之事委派给家长承担,为家长增负,因此会造成心理上的不满。

在少子化的家庭单位中,父母往往对儿童在学校接受的教育质量高度重视,这种重视有时伴随着不理性的宠溺。当教师在对学生实施惩戒时,一些家长会有这样的心态:“我的孩子在家里都是小公主或小皇帝,我们不打不骂,老师凭什么惩戒我的孩子。”或者是“我的孩子我打骂可以,但是其他人不行。”这类心态容易引发家校矛盾。在一些极端的家校冲突事件中,家长群体的无形之手深入学校教育之中,形成一股对抗学校主体价值的异己力量。一旦恶性事件发生,学校作为教育环境中的主体单位,往往要承受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加之现代媒体在其中的传播作用,导致家校矛盾的审视者成为了整个社会。从这个意义上讲,媒体技术也成为了一股反制学校的主体能力。

3.2 教师权威的异化

进入21世纪后,教育界掀起一股哥白尼式的革命,课堂不应当是以“教师为中心”,而应该以“学生为中心”。儿童人权观念以及民主思想日益深入人心,课堂中的教师地位、权威发生了去中心化现象。在“西方中心主义”思想潮流的推动下,尊师重教的传统理念消退。一些学者提出教师应该是服务型的,引领型的,合作型的,民主型课堂受到欢迎,传统教师的权威收到震撼。

此外,各类人工智能等学习工具的风起云涌,也在某种程度上消解了教师作为知识传道、授业、解惑的主体地位。换言之,教师并非是学生获得知识的主要渠道。在商品经济的趋势下,很多教育产品应运而生,使得教师的教学权威面临着被技术产品结构的风险。正如马克思所言:“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即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生产者力量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我国人口受教育程度的提高,现代家长的文化水平也产生了与教师劳动“分庭抗礼”的现象。笔者在田野访谈中,一位中学老师这样描述她的职场压力:“现在的家长跟以前不同了。有一些家长的学历比较高,他们会对老师公布的习题答案以及解析进行质疑,甚至和老师讨论、辩论。有时候我发现他们说的还很有道理,这样我有时候感到有点压力的。”这个例子侧面反应了当代“家长不必不如师”的新现象,家长学历的升高是教师知识权威的下降重要缘由之一。随着教师权威的下滑,相应地,教师的惩戒行为也就更容易引发争议。

3.3 教师身份的异化

在一百多年前,梁启超在《论师范》中论述六条师范学校师资任职标准:通习六经大义;讲求历朝掌故;通达文字源流;周知列国情状;分学格物专门;切习诸国语言。百年前提出的教师胜任标准放置今日丝毫不过时。换言之,合格的教师应当学贯中西。然而,在当今大力发展知识经济的时代背景下,为了提高教育效率,学校的管理模式异化

为了标准化工厂,教师也异化为产业链上的工人,教师的使命也异化为千方百计提高学生的考试成绩。有教师这样表述:“家长来了学校经常提的诉求是什么?就是‘我的孩子能不能考上一所好高中’。”

基础阶段教师的初心使命本应是培养德行兼备的接班人,但随着社会内卷化的加剧,教育的育人本真发生了异化。例如,2020年10月,山东青岛一所中学让体育老师当班主任,结果遭到家长反对和投诉。在功利主义的环境中,唯分论的导向使得教师的职业身份发生了异化。在一些家长的眼中,教师培养孩子的文化意识和道德情操是其次,首要任务是提高孩子的学习成绩。这些因素也使得惩戒的功能也发生了异化,教育惩戒并不是为了塑造全面的人,而是为了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

此外,消费主义的盛行也异化了教师的职业身份。在市场经济的驱动下,消费主义也不断侵蚀着现代教育环境,向家长学生贩卖焦虑。一些课外补习班对“好教师”进行差异化标价,致使一些家长认为,舍得消费就能让孩子遇见有效提分的教师,进而在应试竞争中脱颖而出。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到,处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人,正在被外在的资本力量奴役而丧失自我的本质。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今天的教师也在被消费主义的教育环境所奴役。

4 教育惩戒回归的建议

4.1 校本政策的健全化

《规则》明确了惩戒措施与惩戒红线,各级学校应该在此基础上完善有关惩戒的校规校纪,健全治理体系。在国家立法的宏观背景下,学校层面应深入调研本校教师对惩戒权的认知、学生的家庭背景、本校发生过的惩戒纠纷、家长对教育惩戒的态度等,根据实际情况,协同学生、家长、管理者、德育工作者、家委会、教委会、校委会等多方参与,对一般性惩戒、较重的惩戒、严重惩戒的实施条件做细分化的规定,构建成熟、系统的惩戒管理、监督机制。

在推进教师惩戒权校本法规体系的建设过程中,校长务必发挥核心性、引领性的作用。校长需重视对《规则》的学习,协调教育管理者尽快明确规定教师惩戒权概念、范围、方式、程序等,尽快出台与国家层面相配套的校本规范规章和督导条例,构建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的小本惩戒制度,以此推动学校各级教师对教育惩戒的再度关注,保障教育惩戒的理性回归。

4.2 提高家校合作水平

著名家校合作专家爱普斯坦曾说:“家校合作不是难事,而是需要用心做的事;不是增加工作,而是工作本身!”在惩戒问题上,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需要通力合作,相互理解。在诸如班级家长委员会、学校家长大表大会、学校家长委员会、年纪家长委员会等家校合作组织中,校方应“以谦逊的姿态构建互信”,展开对惩戒教育的解读,倾听家长建议,评估家长的反馈,提高家长的合作意识。

在惩戒教育前后,教师应有与家长主动沟通的意识,以避免惩戒引发不确定后果的风险。每个人都渴望得到尊重。交流沟通的目的在于获得家长的理解与合作,期望与家长交流信息,合力育人。在教师向学生、家长解释教育惩戒的过程中,命令、警告、谴责、训斥、通知、质疑、说教和告状等讲话方式常常会令人感到不舒服。如果教师具有合作精神,家长更愿意在教师的鼓励下了解学校教育的细节,从而了解教师的惩戒行为。可以说,双向的相互信任,是惩戒教育回归的重要前提。

4.3 加强相关的教师培训和校长培训

教师培训和校长培训,应当以一线教育者、一线教育管理者为中心,教师教育研究者和培训者应当真正走入教师的真实世界,与一线教师共鸣共振,将自身也卷入到教育惩戒的情境之中,协同多方力量共同面对教育惩戒的困境,让教师重拾举起戒尺的勇气。另外,不少一线教师对某些“高大上”的教育理念或惩戒理论非常熟悉,但置身于真实的教育场景中却往往缺乏实践智慧。诚

然,这种实践智慧和教师个体的灵性、顿悟、经验息息相关,且往往来自民间教育场域。例如,陕西西安某位教师,在协调两位男生矛盾的时候,没有直接采用批评手段,而是惩戒二位学生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十指相扣,在全班的欢笑中化解了学生之间的矛盾;江西吉安一位班主任,要求闹争执的两位同学四目相对,谁先笑谁先道歉,这样特殊的处罚导致孩子们笑翻全场,瞬间和好。这些来自民间的教育惩戒智慧案例既实现了惩戒功能,又避免惩戒的形式化和庸俗化,值得研究者搜集和研讨,并设置相关智慧型惩戒案例专题,以此激发教师的教育智慧。

【参考文献】

- [1]刘良华.教育自传[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
- [2]闫坤如.人工智能技术异化及其本质探源[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9(03):100-107.
- [3]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人民出版社,1995:48.
- [4]张子晨.对马克思劳动异化理论的分析[J].现代经济信息,2017(17):422-424.
- [5]欧阳英.从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看人工智能的意义[J].世界哲学,2019(02):160.
- [6]余雅风,杜佳欣,李美仪.“慎用”与“滥用”: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困境与反思[J].中小学管理,2020(12):51-53.
- [7]靳澜涛.教师惩戒权入法的冷思考——以《教师法》修订为背景[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5):91-100.
- [8]张军.主体间性视角下中小学教育惩戒的实施研究[J].中国教育学报,2021(02):47-51.
- [9]李桂华.科技哲思:科技异化问题研究[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
- [10]吴重涵,王梅雾,张俊.家校合作:理论、经验与行动[M].江西教育出版社,2013:32,140.
- [1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作者信息:

薄萌萌(1988--),女,满族,上海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教师教育。